

标准近视力表

上海人民出版社

PDG

使用说明

- 一、此表系根据视角原理，以 30 厘米为标准距制成。
- 二、检查时，应把表放在眼前 30 厘米处，从大到小能看到的
最小一行字即为近视力。如看到最后一行，则记录时写
作 1.5，余可类推。
- 三、标准近视力为 1.0。如被检者在 30 厘米处不能看到 1.0，
可以自动把表移近移远后再看。如仍看不到 1.0，则以能
看到的最小一行字为近视力。
- 四、检查时照明，可利用室内自然光线，也可用手电筒照明。
- 五、两眼应分别检查，先右后左，检查时应遮住一眼。
- 六、戴眼镜的，可以脱下眼镜后检查，也可以戴镜检查，如果
戴镜，则在记录时应加注明。
- 七、远近视力的记录，可以写作：
右：远 1.0，近 1.0； 左：远 1.0，近 ~~1.0~~
- 八、远近视力表配合应用时的视力分析，供参考：
 1. 远 1.0，近 1.0。可能是：(1)正视眼，(2)轻度远视眼，
(3)某些不影响视力的眼外病。
 2. 远 <1.0 ，近 1.0。可能是：(1)近视或近视散光，(2)
把此表放得太近所产生的误差。
 3. 远 1.0，近 <1.0 。可能是：(1)老光，(2)中度远视或
远视散光。
 4. 远 <1.0 ，近 <1.0 。可能是：(1)较高远视或远视散
光，(2)轻度近视加老光，(3)某些影响视力的眼病。

